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勞簡補字第23號

原告 王勝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景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21,745元（包含加班費、未付工資、退休金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核上開訴之聲明關於請求給付工資、資遣費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321,745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1,176元（原應徵裁判費3,530元，僅徵收1/3即1,176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怡惠